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供热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城镇供热管理，维护供热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实现安全、稳定与智慧供热，推动节能降碳，促进城镇供热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供热规划、设计、建设、经营、使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工作原则】** 城镇供热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保障安全韧性、规范服务和管理、集约高效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供热主管部门做好供热用热有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供热用热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清洁供热】** 积极推行以热电联产为主导的供热方式，优先利用各类工业余热、废热资源，充分利用地热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作为供热能源。在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再新建分散燃煤锅炉供热。

**第七条【鼓励技术进步**】 鼓励和扶持安全、高效、节能、环保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提高供热监测信息化水平，构建安全、稳定、智能、高效的供热保障体系。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规划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供热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供热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资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管网工程建设资金来源，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供热经营活动。供热主管网建设资金可以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列支。

**第十条【新改扩建供热工程及配套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供热工程，应当符合供热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工程项目审批手续。

供热专项规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配套的供热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供热管道建设确需穿越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区域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属于特种设备的供热设施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州、市（地）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并申报监督检验。

属于特种设备的供热设施设备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建设施工单位对供热设施安全的保障责任】** 建设单位进行工程建设，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供热单位查明有关地下供热管线的情况。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者供热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县级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产权所有人同意，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工程施工中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热单位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工程设计、施工与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需要接入供热管网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参与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对建设单位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提出意见，明确供热分项设计技术要求。

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供热单位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提供全部供热工程档案资料。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四条【供热经营许可制度】** 城镇供热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供热单位应当向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供热单位经营许可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供用热合同】** 热源单位与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热用户之间应当分别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

未签订书面合同，供热单位已经向热用户供热的，视为热用户与供热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合同。

鼓励使用供用热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供热期限确定与调整】**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遇到特殊天气，可以根据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迟停热。供热单位应当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时间供热，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七条【最低室温标准】**在供热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热用户的原因外，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供热，保证居民热用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供热温度不低于二十摄氏度，其他部位的温度应当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非居民热用户的室温执行国家标准或者由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在合同中约定。

因供热单位责任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未达到合同约定温度的，供热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室温不达标争议的处理】**热用户认为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供热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测温，检测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

供热单位和热用户对供热温度是否达标产生争议的，可以委托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具有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因供热单位责任造成热用户室内温度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温度的，供热单位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并减收热费，具体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停暖申请】** 具备分户控制条件的热用户，可以在供热期开始三十日前向供热单位申请整个供热期暂停供热或恢复用热，供热单位应于接到申请后十日内形成书面答复意见。

供热单位同意暂停供热或恢复用热的，热用户应当办理相关手续。供热单位不同意暂停供热或恢复用热的，应当说明理由。

暂停用热的热用户，应当结清热费并向供热单位缴纳基本热费。基本热费的收取标准由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热用户不得申请暂停用热：

（一）非分户供热的热用户；

（二）新建建筑在供热设施保修期内；

（三）其他可能危害相邻热用户用热安全和居民共有供热设施运行安全的。

**第二十条【设施故障的停热与抢修】** 在供热期内因供热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供热，确需连续停热八小时以上的，供热单位应当及时通知热用户。供热单位或者热源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

由于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原因造成连续停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供热单位应当自停热之日起按日退还热用户热费。

**第二十一条** **【供热单位的义务】** 供热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安全生产；

（二）建立共用供热设施巡检制度，对供热设施进行管理、维护和检修，保证设施完好、安全，供热设施检修应当避开供热期，发现共用供热设施存在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

（三）制定并实施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理预案；

（四）建立并妥善保管热用户档案；

（五）在供热期开始前应当做好准备工作，并在供热设施注水七日前通知热用户；

（六）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服务电话，供热期内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服务，及时处理热用户诉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供热单位退出机制】** 供热单位不得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确需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应当在供热期开始一百二十日前向核发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提出退出供热市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供热经营。当地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二十三条【供热价格】** 居民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制度，非居民供热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供热价格应当由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供热成本、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和调整，并应当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供热价格的确定和调整应当采取听证会的形式征求热用户、供热单位和供热主管部门等方面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进行成本监审，为确定和适时调整供热价格提供依据。供热价格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调整的，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供热单位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计量收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推进分户用热计量和按照供热量收费。

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用户，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分户计量的方式收费。

暂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用户，供热单位应当按照房屋产权证面积收取热费。

房屋建筑层高超过标准层高的，供热单位与热用户可以在合同中约定热费收取标准，并依合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收费方式】** 供热单位可以向热用户直接收取热费，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收热费。

供热单位应当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为热用户提供多种便捷交款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代收热费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明确代收责任，且应当告知热用户。

**第二十六条【热用户缴费义务】** 热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热费。热用户未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但已形成事实用热关系的，热用户应当缴纳热费。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付的新建房屋的热费，由建设单位缴纳；购房合同另有约定的，依合同约定缴纳。租赁住房的热费，依租赁合同约定缴纳。

热用户发生变更的，热用户应当与供热单位办理供用热合同变更手续，结清热费。

热用户逾期不缴纳热费的，应当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供热单位可以向热用户发出催告通知书，热用户自收到催告通知书满三十日仍不缴纳热费和支付违约金的，供热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中止供热。中止供热不得损害其他热用户的用热权益，并向供热主管部门备案，中止供热期间热用户应当缴纳基本热费。

**第二十七条【特殊热用户供热保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并完善供热保障机制，采取发放取暖补贴的方式，保障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热用户和其他特殊困难群体的用热。

**第二十八条【热用户禁止行为】** 热用户应当正确使用供热设施，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连接、隔断、改动、增减供热管线、供热设施；

（二）擅自安装过水热、放水阀、循环泵；

（三）擅自开启、调节、移动、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计量器具；

（四）排放和取用供热设施内的热水；

（五）擅自扩大供热面积或者擅自加装散热器、擅自改变用热系统；

（六）擅自改变供热方式；

（七）阻碍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进行检修、维护、改造、管理；

（八）其他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和供热质量的行为。

因前款行为造成温度未达标或供热设施损坏的，热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设施管理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保修责任】** 新建或者更新改造供热系统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两个采暖期的保修责任，保修期自供热设施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维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供热设施的保修期顺延，期间维护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保修期满后的维护责任与费用】** 保修期满后，居民热用户共用供热设施（含入户阀门）移交供热单位运营维护的，维护、更新和改造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计入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居民热用户收取。

非共用供热设施由热用户负责维护、管理，发生异常、泄漏等故障时，热用户可以向供热单位报修，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非居民热用户的供热设施管理责任，由供热用热双方通过合同方式约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信息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完善供热监管信息平台，监督检查供热运行服务、供热设施维修维护、供热工程建设及供热准备等情况，协调处置供热突发事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不得将在供热监管信息平台获得的个人信息用于供热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二条【定期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供热单位供热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在供热期满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检查结果作为对供热经营权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应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供热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供热设施事故、能源供应短缺以及弃管弃供等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热，避免发生大面积停热和其他事故。

**第三十四条【投诉举报】** 热用户有权就供热质量、供热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供热用热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开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地址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依法调查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指引】**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未采取供热设施安全保护措施的法律责任】** 供热工程与配套供热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无证经营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热源单位、供热单位的法律责任】** 热源单位或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罚款；造成热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止供热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供热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退还热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退出或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热用户的法律责任】** 热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公民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负有城镇供热用热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镇供热用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